

## 第四節 澳洲

### 一、前言—澳洲教育學制簡介

以下先根據黃政傑(民 83)之介紹，大略描述澳洲教育概況。澳洲採聯邦制，在學制上的教育控制權即歸屬於各邦。目前澳洲聯邦有六邦：塔士曼尼亞、南澳、西澳、昆士蘭、北領地和澳洲首都領地六處。一般而言，教育分為四個階段：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和第三階段教育。中等教育後兩年的非強迫教育以及第三階段教育（相當於高等教育），由高中專科技術學院、大學及其他高教機構提供。強迫教育一般是一至十年級，或讀至十五歲。中小學之學期多分為四學期，年頭開始，年尾結束，也有的部分為三或二學期。學前教育多在三、四歲時自由入學，也有的州提供一年非強迫性之學前準備教育。小學有六年制，也有七年制，中學則由第七年至第十二年或第八年至十二年不等。

小學前幾年課程重在發展英語基本能力、識字和算術、社會能力、健康教育、創造性活動等；小學後期則需學習英、數、社會、健教、科學、音樂、體育、美術、手工等。有些小學也教外語和器樂、宗教教育在多數公立小學中是選修課。小學畢業後直升中學。

中學前一、二年級採共同課程，以後幾年則兼設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核心課程包括英語、數學、科學、一門人文或社會科學、體育。選修課有外國語、商業、藝術、手工、音樂、家政、經濟學、演講、戲劇、打字等。學校還會安排許多課外活動。中學的高年級（十一、十二年級）已非義務教育，學校可以更自主地設計課程以滿足學生需要。中學教學採分科制，學生依課表到各教室上課，每節四十分

鐘。

學生讀完十年級的義務教育後，即進行分流，有的繼續唸十一、十二年級的高中課程，有的唸技術學院課程，也有人先去就業，再回來唸書。而修完十一、二年的高中課程後，學生可獲得校內評量或校內外評量兼顧的高中畢業證書，此可做為大學或學院甄選之依據，有的州學生仍需參加入學考試。

澳洲學齡人口中有五分之三唸完了十二年級，完成十二年級的學生可選習大學課程或專科技術學校等。

專科技術學校 (TAFE) 提供全國認可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全國計有 250 所以上，課程分為很多層次，包括：專業和半專業、技術、行業、操作、前職業、成人和繼續教育等。對於專科技術學校和大學課程的銜接，澳洲政府也非常重視。

1992 年止，澳洲有 40 所大學，學生 40 萬人，半數以上是全時生，外籍生 4 萬人。澳洲大學除提供學術、專業課程外，也提供職業課程，大學的決策管理機關是由各類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或董事會。在學位授予方面，包括下列項目：副文憑、文憑、學士學位、研究證書或研究文憑、碩士學位、哲學博士。

澳洲各邦之教育概況大致如上所述，由於各邦教育的自主性強，以致制度上並未完全劃一，為能深入了解實況，以下僅擇西澳 (West Australia) 一邦的高中教育制度，加以說明。

## 二、西澳一般教育狀況

### (一) 學制

西澳教育部成於 1893 年 10 月。在 1871 年基本教育法案及 1893 年另一法案正式立下法規後，由一位部長和整個教育行政體系所組成的

教育部，即取代了中央教育會的體制，教育部的職責在於保證發展學生良好的認知、技能、態度，以實現學生的潛能，貢獻社會。

在學制方面，西澳教育分為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第三階段教育，即高等教育。

### 1.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提供四至五歲兒童入學，屬自願性質，教育部撥款補助人事行政費，家長只須負擔雜費部分。幼兒中心有全天制和半天制的，1993年時約有三分之一的公立幼兒中心是全天制的，西澳政府預定在1995年達到全州幼兒中心皆可提供全天的學前教育。

### 2.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是全天制的義務教育，學童六歲入學，要唸七個年級。

### 3. 中等教育

學生在十三歲進入全天制的中學，中學橫跨八至十二年級。義務教育是到十年級，或說學生十五歲以前接受義務教育，十一和十二年級則是後義務教育的中等教育，正處高中階段，也是研究的探討主體，目前西澳約有60%學生完成十一、十二年級的教育，並為下列進路之一作準備：

- (1) 就業，
- (2) 升入專科技術學院，
- (3) 升大學，
- (4) 進入其他形式的教育。

有關西澳教育學制，請見西澳教育學制圖：

年齡	第三階段教育 (高等教育)		後義務教育
	年級	內容	
17	12	高級	
16	11	中等教育	
15	10	初級	
14	9	中等教育	
13	8		
12	7		義務教育
11	6	初等教育	
10	5		
9	4		
8	3		
7	2		
6	1		
5		學前教育	前義務教育
4			

圖 2.1 西澳教育學制圖

## (二)學期與學年

西澳學校每一學年分為四學段，第一、二學段形成第一學期，第三、四學段形成第二學期，每年各學段的時間都不盡相同，例如：

1994年

第一學期：學段一 2月 2日 – 4月 15日

學段二 5月 2日 – 6月 8日

第二學期：學段三 6月 25日 – 9月 30日

學段四 10月 17日 – 12月 21日

1995年

第一學期：學段一、2月1日－4月13日

學段二、5月1日－6月7日

第二學期：學段三、6月24日－9月29日

學段四、10月16日－12月20日

### (三)入學與註冊

西澳的義務教育是六歲至十五歲，公立學校採學區制，家長可至最近的地區教育局了解自己所在的學區，學生以就讀離家最近的學校為原則。但十一、十二年級學生可依個別的特殊需要進入其他高中，這需在學校有缺額的情形下才允許，且需經地區教育局同意。

### (四)學費

公立小學可以自由樂捐，中學的八至十年級學費每年由教育部公布，1993年規定學費的上限是205澳幣，這包括書籍費、學科費和設備費，不包括個人用品、活動、旅行及校外消費。高中沒有規定學費上限。

### (五)訓導

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在西澳是不允許的。教育部希望學校用教育的方法來處理學生行為問題，而學校也發展各種策略來應付。教育部有一套正式規定的程序來處理學生極端或持續性破壞行為，必要時，學生會被休學或退學。

### (六)課程

#### 1. 學前教育

強調學生的全人發展，與小學教育之銜接，其課程是屬於中央教育部門發展的課程(centrally-developed curriculum)。

## 2. 初等教育

教學大綱取自中央教育部門發展的課程，所有的課程科目分為七類，各校的時間分配也依據中央教育部門的建議 (centrally-recommended)，並特別強調數學和語文發展。七類課程分類如下：

- 英語及溝通
- 數學
- 個人的和職業教育
- 健康教育
- 實用的和創造的藝術
- 科學和技術
- 社會科學

## 3. 初中教育一學分課程

學生在七類課程中修習平衡的課程，每種課程都要修習，而且英、數規定了最低修習學分數。

學生讀完義務教育的十年級後，可獲得「初中修業證書」(Certificate of Lower Secondary Studies, CLSS) 其內容顯示：

- (1) 學生在九、十年級通過的科目及學分。
- (2) 每個科目學分的難度或層級。
- (3) 每個學分的成績 (A、B、C、D)。

在西澳，有些私立學校不採取學分制。

## 4. 高中教育一學分課程

十一、十二年級的學生修習下列兩種科目：

- 認可科目 (accredited Courses)

其由西澳中等教育司 (Secondary Education Association, SEA)

認可，可授予「中等教育證書」(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CSE)，並可列入「中學畢業證明」。

• 登記科目 (registered courses)

部分學校因地制宜所開的課程，向中教司登記，不列入「中學畢業資格」，但列入「中等教育證書」。

(七)主管高中教育行政部門的職責

1. 中等教育司的功能及組織

西澳的中等教育司主管義務教育的十一、十二年級，其需達成下列功能：

- (1) 確保西澳公私立學校的課程品質。
- (2) 確保學生成就評量的有效性。
- (3) 確保學生認可科目的成績是全州通行的。
- (4) 確保高等教育機構有充分被告知申請入學學生的成績表現。
- (5) 確定學生登記科目的成績紀錄是有參考意義的。
- (6) 藉由研究、資訊傳播、資料傳送、行政支援等方式，達成上述功能。

為達成上述功能，中等教育司的組織有一個由教育部長委任的十四人委員會，其結構如下：

- (1) 教育部行政單位提名二位。
- (2) 天主教教育部門提名一位。
- (3) 西澳私立學校組織提名一位。
- (4) 西澳訓練部門提名二位。
- (5) 西澳大學校校提名二位。
- (6) 教師利益代表二位。

(7)社區利益代表一位。

(8)中教司司長一位。

(9)委員會主席一位。

## 2. 各類科委員會的職責——認可科目的檢視

由於認可科目的課程內容、評量標準、評分方式等都需要專門知能的監督與指導，因此又有各類科委員會的組成，此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學校代表、企業及社區代表及一位不經由選舉而加入委員會的中等教育司官員。各類科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檢視認可科目，並適時提供有關科目的諮詢意見，有關認可科目的認定原則如下：

(1) 可提供一般能力，包括：

①書寫及溝通能力。

②計算能力。

③研究能力。

④解決問題及批判思考的能力。

(2) 作生涯準備

①加強智識、自信、社區發展服務及正義感。

②加強就業或升學知能。

(3) 在科技社會中作生涯規劃。

(3) 提供評量標準

①符合中教司證書及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需求。

②設定評量標準。

③監督並評鑑評量的作業。

(4) 轉修

在時間上各科目必須能讓學生很有彈性地轉入轉出。

(5) 符合公平性

- ① 不論年齡、種族、背景等，皆提供相同之機會。
- ② 避免政治、種族和其他偏見、歧視。

### 三、高中課程結構

西澳十一、十二年級的高中教育，採學分制，課程如前述分為兩種科目，一種是認可科目，一種是登記科目，中教司必須監管認可科目的學習成就標準，好讓不同學校的評分標準能趨於一致而可以互相比較，因為認可科目的成績涉及到畢業成績，而畢業成績就是將來申請升學的依據。登記科目則否，各校可因地方特色，特殊學生需要等，自由開設登記科目，只須向中教司登記即可。登記科目的成績，不算在畢業成績之中，其評量標準由各校自訂，中教司不予統一規定。

#### (一) 認可科目

十一、十二年級的認可科目，修習時數及標準如下：

- 1. 在一年內修習該認可科目至少 110 小時。
- 2. 其成績在 D 以上者，可獲得中學畢業學分六學分。

1995 年十一、十二年級認可科目的分類及其內容，請見表 2.3 及表 2.4。

表 2.5 1995 年西澳十一年級認可科目表

<u>英文</u>	<u>表演和視覺藝術</u>	<u>科學</u>
英文 以英文為第二語 英國文學 傳播研究 高級英文	藝術 藝術和設計 古典舞蹈 舞蹈研究 戲劇 音樂 社會音樂	生物 化學 地質地 人類生物學 物質科學 物理學 高級科學 科技：對社會的 衝擊
<u>其他語文</u>	<u>個人發展</u>	<u>社會和環境研究</u>
中文：第二語 法文 初級法文 德文 初級德文 希伯萊文 印尼文第二語 義大利文 初級義大利文 日文 初級日文 拉丁文 越南文 州際LOTE課程	信仰和價值 兒童早期研究 健康教育 宗政：家庭研究 戶外教育 體育 工作研究	古代歷史 澳洲研究 當代事件 經濟學 地理 法律 社區研究 政治學 實用地理
<u>數學</u>		
基礎數學 幾何學 初級微積分 實用數學		

表 2.6 1995 年西澳十二年級認可科目表

<u>英文</u>	<u>數學</u>	<u>科學</u>
英文	應用數學	生物學
英文：第二語	幾何學	化學
英國文學	分立數學	地質學
傳播研究	模型數學	人類生物學
高級英文		物質科學（理化）
<u>其他語文</u>	<u>表演和視覺藝術</u>	<u>物理學</u>
中文：進階	應用藝術	高級科學
中文：第二語	藝術	科技及其對社會之衝擊
<u>法文</u>	<u>舞蹈研究</u>	<u>社會和環境研究</u>
初級法文	音樂	古代歷史
德文	社會音樂	澳洲研究
初級德文	演講與戲劇	當代事件
希伯萊文	劇場藝術	經濟學
印尼文：進階		地理
印尼文：第二語	<u>個人發展研究</u>	歷史
義大利文	信仰和價值	法律
初級義大利文	早期兒童研究	社區研究
日文	健康研究	政治學
初級日文	家政：家庭研究	實用地理
拉丁文	環境教育	
越南文	體育研究	
州際評定語言課程	工作研究	
州際LOTE課程		

(續表2.6)

<u>科技與企業</u>	
※農業	
農業	※電腦研究
農業研究	應用電腦
動物牧養	電腦
種植學	※家政
農田	家政獨立生活
農業經濟及經營	※應用藝術及工藝
農技操作	航空學
農機	應用工業藝術
牧場企業研究	應用科技
※商業教育	家俱木工
會計	技術繪圖
行政	金屬構造
商業研究	機械及發動機
速記	航海研究
打字及商業溝通	攝影
文書處理	技術繪圖
	<u>職業課程</u>

## (二)登記科目

登記科目是各校因地制宜的科目，政府不統一登記科目的成績評量標準，其成績及格者，可列在「中等教育證書」(CSE) 中，但不算畢業學分。登記科目以一學年每週授課至少八十分鐘為準。一九九五年中教司將列出十一、十二年級的「職業認可科目」，屆時將取消各

校的登記科目。

### (三)第三階段教育（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 1. 八組升學徑路

有一組認可科目是第三階段教育（即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指定科目。學生想升大學或學院，必須修習相關指定科目一組四科，許多學校將他們的高中科目組織成升學的八條「徑路」(pathways)，這八條徑路是：

- (1) 應用科學
- (2) 技術科學
- (3) 藝術與設計
- (4) 商業系統
- (5) 健康、社會和社區服務
- (6) 表演藝術
- (7) 自然資源經營
- (8) 食品旅遊

升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的學生，其修習的科目皆不相同，學校有專人輔導修課。

#### 2.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 (Tertiary Entrance Examination, TEE) 科目

每一個屬於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的十二年級認可科目，在學年末時會舉辦一次外部考試，外部考試成績連同學生學科在校成績都列入「第三階段入學評分」(Tertiary Entrance Scoring, TES) 中，目前的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是 1984 年 McGow 委員會所制定的，並經 1988 、 1990 年修訂。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分為以下三類（詳見表 2.5 ）：

表 2.7 西澳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

第一類 人文／社會科學類	
<u>英文</u>	英文文學（第三階段入學語文條件）
<u>外語</u>	進階中文 中文 - 第二語 法文 德文 進階印尼文 印尼文 - 第二語 義大利文 日文
<u>表演和視覺藝術</u>	藝術 音樂
<u>社會環境研究</u>	古代歷史 經濟 地理 歷史 政治學
第二類 量的／科學類	
<u>數學</u>	應用數學 微積分 離散數學
<u>科學</u>	生物 化學 地理 人體生物學 物質科學 物理
第三類 作為第二語的英文	
此類目只須通過標準，不列入TEE計分。	

## 四、高中證書之授予與成績評量

### (一)高中證書之授予

#### 1. 中等教育證書

中等教育證書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CSE) 是發給十一、十二年級畢業的高中生，證書上並附有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 (TEE) 的資訊。學生一定要在政府認可的學校修習完所有課程，評量方有效力。中等教育證書上有下列紀錄：學生所修習科目的成績，科目的類別，證書上會記載學分是否修足，證書的等級。

#### 2. 中學畢業資格

要獲得中學畢業資格 (secondary graduation) ，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在十一及十二年級時修得 60 學分，修業時間最多不超過六年。
- (2) 在 60 學分中，至少有 18 學分是屬十二年級的課程。
- (3) 十二年級課程中，至少要得 D 等第以上，方得畢業的規定科目：英文、英國文學、高級英文、或是作為第二語文的英文。
- (4) 學生每年至多可修 36 學分，而且每科以一學年修習 110 小時，計為六學分。

學生之畢業學分修習數會紀錄在畢業證書上，中學畢業資格是學生獲准接受第三階段教育的條件之一。

#### 3. 成績優秀證明

成績優秀證明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是頒給十一、十二年級所修習的認可科目中，至少有 10 科成績是 A 的學生。其資格如下：

(1) 學生成績最好的 12 個科目之中，成績至少在 B 以上。

(2) 學生已通過「中學畢業資格」之條件。

#### 4. 第十二年級重讀時的學分授予

如果學生重讀第十二年級，那麼重讀該年只授予該年修習所得的科目學分，因為其他科目學分已在之前授予。

#### (二) 成績評量的標準

由於高中學生升學之依據，是校內認可科目的成績加上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之成績，因此成績評分之標準及公平性顯得格外地重要。西澳對於成績評量有各種規定及措施，來確保其評量品質的一致性，好讓不同學校的學生成績可以互作比較。以下分別就教育人員的職責及學校之評量的發展策略加以探討。

#### 1. 教育人員的職責

##### (1) 中教司

① 清楚界定科目的目標、評量條件和學生表現條件。

② 確保校內及校際學生成績可以互相比較。

③ 策略包括：評量支援、示範教材、訪視學校、召開共議會議等。

(2) 學校校長：必須確保學校開設的課程涵蓋了中教司公布的教育目標，且各科成績評量也依照各類科手冊中的評量結構實施。

(3) 教師：在學生成績送到中教司前，要確認所有學生的評量紀錄都已列入考量，且評量都有根據中教司的「評量結構表」(Assessment Structure Table) 或「共同評量架構」(Common Assessment Framework)。

- (4) 學校需提供給學生的資訊：學生在開始學習時，即充分了解科目的評量方案、評量時間等事宜。
- (5) 殘障學生也要給予機會，證明有符合科目目標的能力。

學校如未盡好上述 2. 3. 4. 之職責，中教司可以拒絕接受學校提出的成績單。

## 2. 學校的評量發展策略

所有的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讓全州各學校的成績可以相互比較：

### (1) 評量標準

西澳高中所使用的是標準參照評量系統，其等級劃分是一組已設的標準，叫做「成績相關敘述語」(grade-related descriptors)，學生的評量標準是根據既定標準 (pre-determined standards)，評量的成績及其意涵如下：

成績	評語
A	優
B	良
C	可
D	尚可
F	不合格

學校在學生修課期間評量學生的表現，並將各項評量紀錄保持下來，以供最後評定等第。評量是教學計畫的一部分，評量內容包括：考試、測驗、報告、作業、計畫、口頭考試等。

### (2) 評量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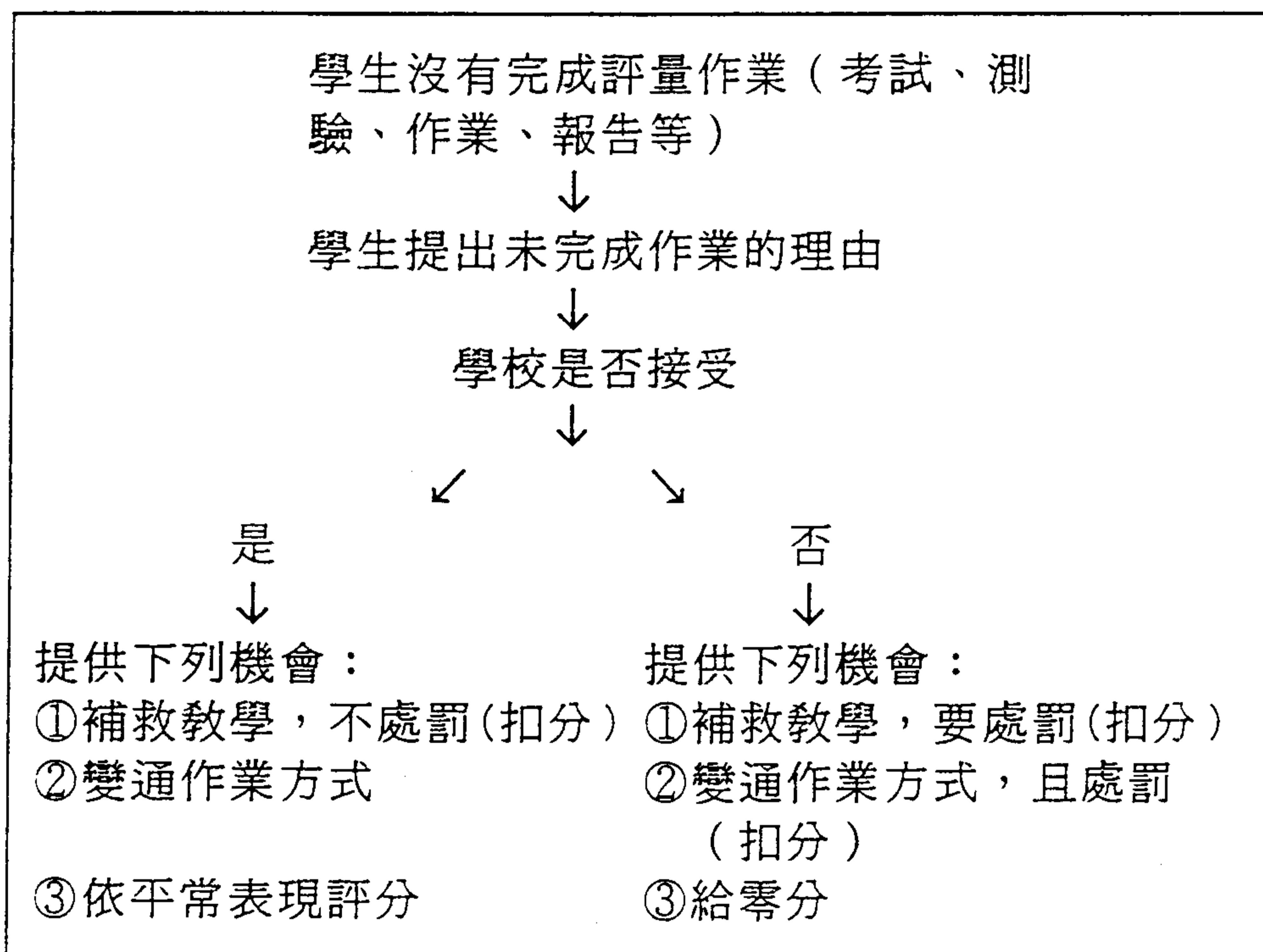
通常一年評量 10 – 15 次已足供評分之用，教師需區分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的功用，後者方有助於評分。學校可決定有關評量的

事宜包括：

- ①決定適當的評量次數，以免打擾教學。
- ②決定適當的評量時間。
- ③計畫全年的評量。

(3) 對未完成評量學生的處理

學校對於學生未能完成評量作業時，其處理措施可由下圖得知：



如果知道學生有科目可能被當掉，學校應及早在五月規定的期限前，通知學生改選其他科目。

(4) 公平的評量措施

①「認可科目評量要項手册」在前一年十一月就由中教司發給各校，學生在學期之初就需被告知有關評量的各項資訊，包括：

- 學科中各單元的評量比重
- 預期的學習效果
- 不同評量方式的比重
- 評量的次數與時間
- 不能完成作業的後果

各項評量相關資訊不但在課堂上要告知學生、學校，並要將「認可科目評量要項手册」印發給學生，且將所有資料公開陳列於圖書館，讓學生可以自由查閱。

②因為文化信仰的不同而無法完成作業的學生，學校的處理方式是：

- A. 提供諮商，讓學生不修不適合的學科。
- B. 選擇符合中教司規定的其他變通評量方式。

③如果同一學校內某一科目開課不只一班，那麼最好採用相同的評量，否則便要作「內部比較」的統計校正。

④有關評量成績的描述語 (grade-related descriptors，GRDs) 必須不斷地接受檢視，中教司可以不接受學校所送成績的情況包括：

- A. 學校未遵照中教司所發布的「評量結構」來評量。
- B. 不同的等第未給予清楚的解釋。
- C. 在同一校內，評分與等第出現不一致的標準。

## 五、改革趨勢—西澳教育證書 (Western Australian

##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WACE) 的改良

從 1993 年到 1996 年，西澳在一些學校中推行「西澳教育證書」，以改良過去證書之不足，西澳教育證書之內容包括：

- 各科的等第
- 中學畢業資格授予
- 英文能力證明
- 計算能力證明
- 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成績
- 中教司所頒授的表揚與獎勵

以下分別介紹之：

### (一) 有關畢業資格方面

#### 1. 證書上會呈現修習科目的編碼、名稱以及等第

每個科目前有一編碼，以 D 開頭的科目是十一年級的科目，以 E 開頭的是十二年級科目，除了認可科目外，登記科目會在上面以 (REG) 字樣，以示區別，所有的認可科目成績都是用全州同一標準，且可資比較的評分標準。1994 年以後就無登記科目了。

#### 2.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的升學徑路

要獲得升學徑路之資格，需有下列條件：

- 獲得中等教育證書或西澳教育證書中的中學畢業資格
- 通過西澳教育證書的計算能力
- 通過西澳教育證書中的英文能力
- 十二年級時，在八大徑路中擇一徑路，選修其中三科，並且三科中至少有二科獲得 C 以上的等第。

這八大升學徑路是：藝術與設計、商業、健康與社區服務、食品

旅遊業、表演藝術、初級工業、自然資源、科技與設計。

3.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達到規定的英文能力

在下列科目之一獲得 C 以上之等第，即算英文能力通過標準，這些科目包括：英文、作為第二語的英文、英國文學、進階英文或商用英文。如果上述科目都未能達到，則可參加中教司舉辦的英文能力測驗，如通過測驗也算過關。

4.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達到規定的計算能力

計算能力之通過，可經由：

(A) 在下列科目之一，獲得 C 以上之等第：

- 第四級以上的數學學分。
- 中教司認可科目中十一年級之數學。
- 中教司認可舉辦之計算能力測驗。

(B) 通過中教司舉辦的計算能力測驗。

5.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已獲得中學畢業資格與西澳教育證書

西澳教育證書授予具有中學畢業資格的學生，其需符合下列條件：

- 在八科一學年之中教司認可科目中，獲得 C 以上的等第，其中至少有四科是十二年級科目。
- 通過英文能力
- 通過數學能力
- 在六年內修完學分

(二)有關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方面

1. 下列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成績之表揚及獎勵，每年由中教司紀錄在證書上

- (1) Bezley 奬章（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第一名）。
- (2)一般表揚（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前 40 名）。
- (3)科目表揚（某一單科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第一名）
- (4)優異證書（某一單科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成績為前 0.5% 學生）
- (5)優秀證書（所有的修習科目成績都很高）

2. 證書上會呈現第三階段入學考試科目各科的在學評量分數

在學年末時，老師學生在學校的表現中，評量出一個分數(100 分為限)給學生，其依據包括：學期考試、課堂測驗、班級工作、研究作業、實際操作等。而每個屬於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科目的成績都會送到中教司去。

3.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參加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的原始分數

學生在考試中所得之分數，叫做原始分數。

4. 證書上會呈現結合學校評量分數與入學考試原始分數之校正分數 (scale mark)

校正分數是用來確保學生在第三階段教育入學考試所選考科目，不影響其分數在比較上的公平性，校正分數是在學校評量成績與考試原始成績都校正過，然後結合之分數，此結合的分數又會根據澳洲一般學生程度而呈現的澳洲校正測驗 (Australian Scaling Test, AST) 分數，再加以調整，如此校正分數就可以作全州性的比較了。

5. 證書上會呈現學生在校正分數上的相對位置

提供學生相對於其他學生成績的相對位置，如：

「1」呈現學生是在此科目學生成績中之前 10%

「2」呈現學生成績是在前 10 ~ 20% 之間

#### 6. 澳洲校正測驗分數 (Australian Scaling Test,AST)

校正測驗的分數是標準化過的，可用來比較在不同群體中修習不同科目的學生能力。這些校正分數提供學生在每次考試中，在群體所佔的位置，並可用來校正每個結合在校成績與外部考試的分數。